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 申报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喜临门”、“发行人”、“公司”） |
| 证券代码     | 603008                          |
| 注册资本     | 31,50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 1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阿裕                             |
| 控股股东     |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杨刚                              |
| 联系电话     | 0575-85159531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2 年 7 月 17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其他       | 无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64 号）核准，喜临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A 股）股票 5,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81.10 万元，超募资金 13,981.10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的规定，对喜临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自上市日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因喜临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对喜临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15 年 10 月 26 日，因喜临门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喜临门公司就原保荐协议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应承担的持续督导责任自喜临门与新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之日（即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新保荐机构完成。

### 三、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证监会备案；发行总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喜临门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喜临门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喜临门内控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喜临门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喜临门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喜临门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喜临门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公司的部分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审阅。

3、督导喜临门募集资金使用：督导喜临门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喜临门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并协助公司制

定相关制度。

4、督导喜临门执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督导喜临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5、督导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定期或不定期对喜临门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5年10月16日，喜临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喜临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财通证券”）担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于2015年10月26日签署了《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已于2015年10月26日与喜临门签订了《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承销及保荐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中信证券应承担的持续督导责任自喜临门与财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即2015年10月26日）起终止。喜临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财通证券完成。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喜临门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喜临门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信息。

2、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3、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喜临门能够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部分拟公开披露的文件，供其审阅。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喜临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年报披露的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2014 年 4 月 5 日和 2015 年 4 月 15 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及重要临时公告，确认喜临门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喜临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中信证券认为：

喜临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由于喜临门尚存在募集资金未使用完结的情况，新保荐机构财通证券将继续对喜临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庄玲峰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秦成栋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2015 年 10 月 28 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